

关于对黄石市城市排水公司在 2014-2016 年期间将承接的 57 个工程项目转包给无资质单位和个人施工的处理情况通报

全市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2020年5月9日，市住建局依法对“黄石市城市排水公司在 2014-2016年期间将承接的57个工程项目转包给无资质单位和个人施工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现将以上57个项目处理的情况通报如下：

一、对相关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法人戴永林；刘娟、柏才明、曹炜、张生等 4 个个人的处罚明细表见附表，并在全市进行通报批评。

二、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强化建筑市场监管

各项目建设、施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分包管理规范 and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管理规定，加强合同履约管理力度。依法开展施工现场管理，防止类似问题出现。各县市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和市场督查，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加强建筑市场监管，不断规范市场秩序，构建公平公正、健康透明的建筑市场环境。

附表

“黄石市城市排公司在 2014-2016 年期间将承接的 57 个工程项目转包给无资质单位和个人
施工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明细表

编号	处罚主体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依据
1	黄石市城市排水公司	存在违规将其承揽工程违法转包给 无劳务资质单位和个人施工行为	3.982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 查处管理办法》中第八条(一)、(五)项,《建 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2 条
2	戴永林		0.199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73 条
3	刘娟	在没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个人或单位 存在无资质承揽工程	7.68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 65 条、《建设 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0 条规定
4	柏才明		2.2688	
5	曹炜		0.1	
6	张生		0.1048	

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0 月 22 日